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两岸四地经贸安排研究 凤凰古城研讨会论文集/王贵国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1

ISBN 7 - 301 - 00253 - X

I. 两… II. 王… III. 自由贸易 - 研究 - 中国 - 文集 IV. D7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1542 号

书 名: 两岸四地经贸安排研究——凤凰古城研讨会论文集

著作责任者: 王贵国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晨

标准书号: ISBN 7 - 301 - 00253 - X/D · 000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16.5 印张 279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总 序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始于 20 世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基础是战后建立的经济贸易秩序,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关贸总协定以及欧共体等多边机制和区域性安排。不言而喻,国际经济法赖以存在的国际经济关系古来有之。然其规模、高频率、大范围、多层次的跨国经济交易与交往系在 20 世纪中渐次出现,这一方面受益于多边国际组织的建立、多边条约之签订、区域一体化之形成,即列国经济上相互依赖关系之密切;另一方面得到科学技术,特别是运输和通讯技术的发明、发展之鼎助。或可说,现代运输、通讯手段是具当代特点的国际经济活动之前提物质条件,而结构严谨、规范详细、操作性强的多边条约则为其必备之法律条件。

20 世纪末叶,电子和信息技术的出现极大地便利了跨国经济交易和交往,大幅降低了成本,从而促进了经济一体化的进程,或曰经济全球化。其结果是多边机制和区域性安排相继诞生或扩展,众所瞩目者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东南亚联盟等。经济全球化一旦成为大势便释放出前所未有的力量:原有的和新建的国际组织间的合作明显加强,多边国际机制和区域性安排并存,成员相互重叠,跨洲建立自由贸易区成为世界潮流。许多事项没有国际组织的参与很难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有些事项没有国际组织涉入便难以成功,另有些事项则只有国际组织可以完成。

经济全球化的另一结果是,多边条约和区域性协定交互适用、互为补充,从而形成一个巨大的规范网络。这些规范经由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等国际条约国民待遇、一揽子承诺等原则进入列国的内国法,成为相关缔约方内国法的一部分。原来国际规范和内国规范间的界限变得愈来愈不清晰,国际事务和国内事务的分野日趋模糊。传统上国际法和内国法的二元论理论遭到严重挑战,国家主权之行使受到实际的和法律上的限制。

经济全球化并未能化解学者在国际经济法上的分歧。从国际经济法概念被推出的第一天起,关涉其在法律学科的地位、内涵、外延、原则、主体、客体等的争论就从来没有停止过。目前,全球化以排山倒海之势统领着国际社会的走向,对国际经济法亦产生了重要影响。首先,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得到愈来愈多学者的赞同,研究的领域、侧重的层面、分析的方法愈来愈多样化,内容愈来愈广泛,论点亦愈来愈成熟,颇有蔚然成风之势。正因为如此,关于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以及内国法的关系、国际经济法的拘束力、国有化赔偿、贸易和投资争端解决等貌似老课题的新研究成果不断涌现。新议题如贸易与人权的关系,政府管治能力与贸易,投资和贸易与可持续发展、环境乃至法治的关联,投资前待遇、区域性安排和多边机制的互容与冲突、新国际经济秩序之建构、知识产权保护与私有权国际化、电子商务与法律等等,俯拾即是。可谓“周虽旧邦,其命维新”。

中国学者开始接触国际经济法是在 20 世纪下半叶中国改革开放之初。几近耗干的法律资源一触及崭新的知识就舍命钻研、锲而不舍,颇有王国维论佛教进入中国之情势:“佛教之东,适值吾国思想凋敝之后。当此之时,学者见之,如饥者之得食,渴者而得饮。担簦访道者接武于葱岭之道,翻经译论者云集于南北之都。”对学术之执著自然引发学者间的讨论、辩论乃至争论。国际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学科还是国际公法的分支,两者的渊源、内容、主体之异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之边际,国际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之分野等无不成为正式和非正式学术交流的内容。学者讨论之激烈、辩词之震撼、情感之投入不仅在中国法学界,甚至在世界范围也绝无仅有。

全球化乃大势所趋,并引发另一次法学大辩论,内容包括经济全球化是否必然导致法律全球化,法律全球化的意涵,全球化对国家主权权利减损与否、国际规范与内国法律的相互作用、全球化对国际社会成员法律、法律制度、法律价值、法律环境、执法标准与原则的影响等。或许是较为习惯了现代多元文化的特点,关于法律全球化及相关议题的讨论并未如以前般火药味十足,多的是理性的分析和深刻的思考。在这一过程中,人们更注重法律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具不同文化、不同传统的法域间之相互作用。特点是以法律为主线,又旁及其他领域,远姻近缘、后果前因、交错勾连。履霜坚冰

至,这也许预示着法学,特别是国际经济法研究的奇峰异景将要到来。

春江水暖鸭先知。长期饱受学术自由思想熏陶的北京大学出版社对国际国内学术界的一举一动自然了如指掌。年初立范兄即力邀筹措《国际经济法论丛》,时感力有不逮。然时光荏苒,岁月飘忽,不觉数月已逝去无踪。出版《国际经济法论丛》的目的是搭建一个学术平台,供有志于国际经济法研究的学者一展所学。《国际经济法论丛》所收录者可以是专著也可以是文章,以质定取舍,不计较研究方法或题材。宗旨或可如章太炎先生所说“视天之郁苍苍,立学术者无所因。各因地齐、政俗、材性发舒,而名一家”。当努力为之,期不负前辈学长和同辈学仁之厚望。

行笔至此,吾无他求,“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王贵国

于 2005 年中秋

序

经济全球化正在不断提升世界贸易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但世界贸易组织理想化目标的实现却并不顺利。“西雅图会议”的流产和“坎昆会议”的受挫,诱发了美国、欧盟、日本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加快与他国签订区域贸易协定的速度。高度一体化的欧盟已经完成了增盟 10 国的计划,北美自由贸易区也正在向美洲自由贸易区迈进。东亚地区除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的签署,东盟、中国、日本、韩国正在商议计划建立东亚共同体作为区域合作的新框架。不仅如此,当今出现的许多自由贸易安排都是跨洲组建,从而凸现出国际政治与国际贸易之间的密不可分的关系。目前,在世界贸易中,约 40% 是发生在已经生效的区域贸易协定成员之间,而且区域贸易协定成员之间的贸易量在世界贸易中的比重还在增加。在一定程度上说,现在已经真正步入 GATT/WTO 历史上区域贸易协定最多产的时期。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不仅成为了多边贸易体制最突出的特征,而且区域贸易协定已经成为许多 WTO 成员贸易政策的中心目标。

尽管中国在关注区域性安排问题上,特别是在善用国际环境、国际条约方面与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然而,令人欣喜的是,《中国—东盟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已正式签订,它标志着中国在此方面的政策已出现新的趋向。而中国国内两岸四地贸易的飞速发展,也在呼吁加快区域贸易的安排。海峡两岸的经贸关系,即使是近年来台湾当局的阻挠却依然有增无减。虽然目前两岸之间的关税政策互不相干,但两岸之间的经贸关系日渐紧密,一体化的内在要求也日益显现化,为两岸之间早日签订自由贸易协议奠定了经济基础,而且当前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也对加速两岸之间一体化进程产生了压力。尤其是随着台湾国、亲、新三党主席 2005 年 4 月至 7 月间分别以“和平之旅”、“搭桥之旅”、“民族之旅”访问中国大陆,建立两岸区域性安排或自由贸易区再次成为新热点,也标志着两岸的贸易与便利化问题已经由学者和民间探索上升到两岸党派之间磋商的层面。

然而,两岸区域性安排或自由贸易区的基本条件、必要条件以及深层基

础究竟是什么？如何有效借鉴已有的区域贸易安排的经验？两岸区域性安排或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中，贸易便利化、投资便利化、服务贸易市场的开放、知识产权的保护、争端解决机制等等都是值得研究的问题。尤其是两岸区域性安排或自由贸易区到底应采取什么样的法律形式，不仅在两岸政界之间、台湾内部政党之间一直存在分歧，而且两岸学界的观点也不尽一致，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基于对上述问题的关注，在我校特聘教授王贵国先生的多方努力下，2005年8月中旬，我们邀请了一批知名法学专家、学者专门对“两岸四地区域贸易安排法律问题”展开了讨论，中国人民大学的余劲松教授、武汉大学的曾令良教授、西南政法大学的俞荣根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的莫世健教授、香港城市大学的梁美芬博士、台湾逢甲大学的林廷机博士等近20人相聚风景秀丽的凤凰古城——历史文化名城，举行了“两岸四地经贸安排法律问题研讨会”。来自两岸四地的专家、学者畅所欲言，各抒己见，从全球化格局下的两岸经贸安排、区域性安排中的外资公平与公正待遇问题、两岸贸易便利与自由化的法律形式、两岸区域性安排或自由贸易区的深层基础、两岸贸易便利化中原产地规则的协调、WTO体制下建构两岸知识产权边境管制措施、大陆对台直接投资的法律问题、两岸服务贸易自由化问题、两岸四地在中国入世后的司法协助、两岸自由贸易中的争端解决等方面进行了广泛的探讨。所涉及的问题既有宏观上探讨，也有微观上的论证分析。

在湘西凤凰举行的“两岸四地经贸安排法律问题研讨会”是我院2005年学术交流活动之一，会议开得非常成功，收效颇大。我们衷心感谢应邀来参加“两岸四地经贸安排法律问题研讨会”的与会专家和学者，感谢他们将在自己在区域贸易安排和两岸四地经贸安排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在会议上毫无保留地交流与探讨。现将这次会议与会专家、学者的论文集结出版，相信这些研究成果对两岸四地经贸安排或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必将产生巨大的推动力，提供有益的理论指导。最后，特别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为会议成果的最终展现所提供的大力支持。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

蒋新苗

2005年11月16日

CONTENTS 目 录

全球化格局下的两岸经贸安排	王贵国	1
文化力:两岸自由贸易区的深层基础	俞荣根	21
两岸贸易便利与自由化的法律形式		
问题探究	曾令良	33
区域性安排中的外资公平与公正待遇		
问题研究		
——由 NAFTA 的实践产生的几点		
思考	余劲松	44
关于海峡两岸建立自由贸易安排之		
思考	高永富	58
两岸经济合作机制构建的法律思考		
——两岸投资便利化的视角	吴 智	78
两岸自由贸易区法律服务自由化框架		
的构建	赵 云	94
智能财产与自由贸易之边界保护		
——WTO 体制下建构两岸智能		
财产权边境管制措施之		
探讨	林廷机	107
《内地—香港 CEPA》原产地规则协调		
问题研究	莫世健	144
大陆对台直接投资的法律问题	顾敏康	173

CONTENTS 目 录

两岸三地在中国入世后的司法互助探讨

梁美芬 190

论两岸自由贸易协定中的争端解决

机制

林 峰 211

区域贸易协定中的争端解决机制研究

——兼析 CEPA 第十九条

陈立虎 赵艳敏 240

全球化格局下的两岸经贸安排

王贵国^{* 1}

建立两岸区域性安排或自由贸易区(下称“两岸经贸安排”)随着国、亲、新三党主席分别访问中国大陆再次成为新热点。本文拟对建立两岸经贸安排的国际环境、涉及的问题、建立两岸经贸安排的基本条件和必要条件以及可能的模式等进行分析。不言而喻,建立两岸经贸安排的主要障碍在台湾,而台湾的问题是台独。在高度全球化的今天,无论是解决台独问题还是讨论建立两岸经贸安排,都不得不考虑国际因素,都不得不从国际战略格局的角度,根据历史、现状和可能的发展制定相应的近期、中期和远期目标及相应措施。当然,这与将台湾问题国际化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一、国际政治经济交织

曩者,但凡国与国之间的合作或龃龉皆因经济利益而起,亦以经济利益而终。一个国家内的情形亦然。至于如何达到预期的目标,则可采和平和非和平即武力的手段。采用什么手段以达到预期的目的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事项的性质、相关事项对当事各方的利害关系、各方的实力对比、外在的环境、内在的压力等等。

当今,全球化早已成为世界的主要趋势。全球化在经济上的表现形式远远超出了传统的国际范围的相互依赖。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现代国际社会的相互依赖呈立体和交叉的态势。这种依赖关系不仅存在于国与国之间,存在于发达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存在于发展中国家之间,还存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其表现形式是国家政府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以及国家政府和个人之间的高频率、大幅度的经济交易和交往。

* 王贵国,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法与比较法讲座教授,湖南师范大学特聘教授,比较法国际(海牙)学院院士,香港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中心主席,美国耶鲁大学法哲学博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

在此情况下,任何一个国家政府甚至一个企业的行为或不行为都会直接影响到世界上其他地区的经济环境或生活。同时,几乎所有的经济活动都或多或少地旁及其他领域。例如,有色金属的交易、特种钢的买卖本来是属于商业的交易,但在信息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人们可从一个国家进口有色金属和特种钢的数量推断该国尖端武器的发展程度、储存数量以及在现代战争中可能采取的策略和战术。为了限制某个国家尖端武器的研发,有能力出口或影响其他国家出口有色金属和特种钢的国家政府便可对相关出口进行限制。从某种程度上讲,这种限制较限制武器的出口具有更为深远的影响。其与武器出口限制同时使用,则可收事半功倍的效果。

石油等能源产品的贸易就更为明显。工业现代化的结果之一是列国对能源的依赖程度不断提高。无论是作为卖家的产油国还是作为买家的石油进口国均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石油的价格,从而也就影响到相关国家的经济环境。过去两年,世界市场石油价格的提高便与中国和印度对石油的需求急遽增加直接相关。对进口能源依赖的增加不仅仅涉及外汇的使用,更重要的是直接导致相关国家外交政策和能源战略的调整。美国为了石油不惜出兵攻打伊拉克、在中东派驻重兵、花重金在中亚搞颜色革命。美国对包括伊拉克在内的中东产油国的控制使得中国在能源多样性方面更加迫切,作为全球第二大储油国的伊朗便成为中国能源来源的自然选择。

石油等能源产品对列国的经济发展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因能源而导致外交风波甚或武力冲突已不是什么新鲜事。远的不讲,摆在眼前的就有中国和日本因能源而引起之不愉快。首先是中国和俄罗斯于 2001 年商定建立从俄罗斯的安加尔斯克至中国的大庆油田全长 3400 公里的输油管道。2003 年 5 月,中国石油公司与俄罗斯的尤科斯石油公司签订《关于中俄原油管道长期购销合同基本原则和共识的总协定》。然而,就在中国石油公司与尤科斯石油公司签订前述协定前不到 4 个月,日本提出所谓安纳线方案,即将输油管道从安加尔斯克经远东通到海参崴的纳霍德卡港,以便于日本从该港口接油。当然,没有免费的午餐。为了说服俄罗斯,日本首先提出愿向俄罗斯提供 75 亿美元,用以开发西伯利亚新石油基地,另加 10 亿美元用以保护油管沿途的生态环境。这一问题直到胡锦涛于 2005 年访问俄罗斯时才似乎得到解决。同年 7 月 8 日,俄罗斯总统普京表示在修建西伯利亚输油管计划方面将优先考虑中国的利益。西伯利亚输油管道应如何铺设似乎得到解决,因为日本又增加了筹码,愿以 90 亿美元的代价争取俄罗斯优先考虑日本利益而不是其他国家的利益。

美国不仅自己为了石油而出兵侵略伊拉克,而且力图迫使其他国家的能源政策符合美国的利益。2005年7月26日美国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就中国和印度的能源政策举行听证会。该委员会主席理查德·鲁格尔(Richard Lugar)在开场白中就明确将中国和印度的能源政策和在能源领域的对外投资与美国的安全直接挂钩。^① 中国是世界能源消耗第二大国、能源生产的第三大国,其能源政策必然会影响世界能源市场,故美国必须与之协调能源政策。然而,此听证会的肇因其实是中国和印度都在伊朗能源业有重要投资,而美国将伊朗视为邪恶轴心,作为新世纪改造的对象。中国和印度与地处伊拉克和阿富汗之间的伊朗发展经贸关系便会影响美国孤立伊朗的政策,故中国和印度在该地区的一举一动都会牵动美国的神经。^② 2005年9月7日,美国副国务卿佐立克便公开呼吁中国不要从伊朗购买石油,表示“中国必须做出选择:是打算与美国联手以改善由这些国家引起的问题,同时仍保护中国的能源利益,还是希望与美国或者是国际社会的其他国家作对”^③。颇有咄咄逼人和威胁之势。

中日之间关于东海大陆架海洋油气田的归属和开发的争议就更具深远的影响。近日日本不顾中国政府的反对,擅自将“春晓”、“断桥”和“冷泉”的油气田冠以日本名称。^④ 这不仅立即引发中国政府的强烈抗议,同时亦使得许多中国人为之愤慨。处理不当,引起武装冲突也不出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试图收购美国的联合石油公司(优尼科)是另一个经济交易政治化的个案。本来,商业活动中的收购与合并是极平常的事。但是因为当事一方是中国公司,意识形态和国际政治便凸现出来。从美国的传媒到国会议员都煞有介事地鼓吹,声称中海油收购成功便会影响美国的基本国家安全。这除了优尼科是石油公司外,另一理由是优尼科勘探海床的技术可能有助于中国提高探测周边海底状况的能力,从而可能惠及中国的潜艇。美国国会于2005年7月26日投票决定,延长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对中海油收购的审核时间。根据该决议,美国能源部、国土安全部和国

① 参见 <http://www.foreign.senate.gov/hearings/2005/hr050726p.html>。

② 从地域战略的角度看,中国和印度更多的是互补而非竞争。中国和印度的地理分界是喜马拉雅山,山头的北部属于中国,纬度高,天气寒冷、空气稀薄、土地贫瘠,属不适合居住的不毛之地;山南部的印度则受益于印度洋从南面吹来的暖风,有肥沃的土壤。这就确定了印度的战略利益在印度洋的出海口而不是北方的山地。

③ “美国呼吁中国勿购伊朗石油”,香港《信报》2005年9月8日,第11页。

④ 日本经济产业省将这三个油气田的名称分别变更为“白桦”、“楠”和“桔梗”。

防部将先进行为期 120 天的研究,评估中国能源需求日增对美国经济和国家安全的影响,中国企业已经收购多少美国能源资产,收购中是否涉及中国中央政府的资助,中国是否允许美国企业收购中国企业,两国投资法律法规之异同等。只有当前述跨部审查结束并获通过后,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方能展开为期 21 天的审查。^⑤ 在美国政府和政客的强势运作下,中海油最后被迫放弃了收购计划。^⑥ 美国一直自诩为世界上最自由的市场,但竟不能允许一个中国公司的收购行为。这一方面是对美国等鼓吹全球化国家的极大讽刺,另一方面也说明了全球化使得经济和政治更加难以分开。

另一与中国有关的个案是,传媒报道美国政府将对波音公司罚款 4 千 7 百万美元,原因是波音公司向中国出售的九架飞机含有美国政府禁止出口的陀螺仪芯片技术。^⑦ 陀螺仪是飞机的核心制导设备,功能是使飞机在飞行时保持稳定并准确的飞向目的地。该技术用于巡航导弹的制导系统便可使导弹准确飞向并命中目标。冷战时期,美国对此类技术和设备是否会流入前苏联非常敏感。但作为商业交易,波音公司销售的飞机上必然要配备螺旋仪芯片。问题是美国为什么一直没有制裁波音,却要在现在出手。有人认为这是“中国震撼”在起作用。^⑧ 所谓中国震撼就是由于美国对中国的了解与不理解导致其对中国经济上的快速发展感到震惊、感到不可思议、感到不能接受。前述中海油收购优尼科便是最好的例证。从美国人的角度,怎么也不能设想一家中国公司竟可以同美国第二大石油公司竞争,以纯现金收购美国的公司。

还有一件更为离奇的事是美国国会的共和党议员于 2005 年 7 月中提议对从中国进口的产品征收反补贴税。美国历来将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从而就不对来自于中国的产品征收反补贴税,因为只有市场环境下才可以确定补贴之存在以及补贴的数额。既然美国认为中国不是市场经济国家,其便不应对中国产品征收反补贴税,事实上也无法确定补贴的存在及数量。美国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共和党政府希望凭借对中国产品进行惩罚而使多米尼加—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在国会得以通过。^⑨ 可能甚少有人会想

⑤ 《香港文汇报》2005 年 7 月 27 日,电子版。

⑥ 《香港文汇报》2005 年 8 月 3 日,电子版。

⑦ “美波音出口中国飞机被指含军事晶片”,都市日报 2005 年 7 月 8 日,第 20 页。

⑧ “为何“中国震撼”突然袭击美国?”,台湾《中时电子报》2005 年 7 月 18 日。

⑨ 多米尼加—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由美国 and 哥斯达黎加、瓜地马拉、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多米尼加六国于 2004 年 8 月 5 日签订,涵盖投资、贸易、环保、劳工待遇等诸方面。

到对中国产品征收反补贴税可与美国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拉上关系。道理很简单,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一旦获得通过,美国的农民和纺织品等行业的工人势必受到影响。为了平息社会和可能受到影响的族群的不满,美国国会的共和党议员便试图通过打击中国而让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蒙混过关。^⑩

前述种种都再次说明,在全球化的今天,任何貌似平常的商业交易都可能涉及国际政治、外交及军事战略等方面。易言之,在全球化的大势之下,企业的非商业风险事实上增加。这不仅使有些交易本身可能自然和不自然地具有国际性,更重要的是随着国际关系、国际政治的变化,每项交易的非商业风险都在不断变化。而这些变化并非所有商人都能够适应和驾驭的。前述中海油的收购案就是一例。全球化的发展也为国家政府的决策者提出了新的挑战。有些原来属于一个国家之内的本国事务现在变得具有国际因素,从而在决策过程中便不得不考虑国际影响,也就是说会受到国际力量的掣肘,包括国家政府的和非政府组织的影响。^⑪ 在此情况下,政府的任何决策都必须考虑国际的影响。当然,也正是因为列国在经济上立体型相互依赖关系的存在与发展使得每个国家,无论大小,都具有一定的制裁其他国家的能力。例如,全球化的特点之一是经济信息化和技术化,或称之为商品的技术含量和交易的信息价值不断提高。在此情况下,遇有强国不遵守列国达成的协议的情形,弱国在无法采用积极措施进行制裁的情况下,至少可采消极的方法,如拒绝对违约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这在今天对经济发达国家而言是最大的打击。

二、国际规范地位日升

全球化使得国际社会在组织上将列国的经济和其他活动有机地结为一体,从而对国际社会各成员的生活构成直接的影响。全球化在组织结构上的具体表现形式之一是国际组织间的合作加强。传统上,作为布雷顿森林体系的一部分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历来被称之为姐妹组织。在其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历史中基本上是界限分明、分工合作。面对全球化的

^⑩ 美国国会参议院于2005年6月30日通过,然后付众议院表决。参议院通过后,美国社会反自由化团体纷纷起而批评。美国众议院于2005年7月27日以两票的微弱多数通过了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

^⑪ 从美国在中亚诸国进行的颜色革命可以看出,美国推动“全球民主化”的手法是政府在后台支持,美国的非政府组织在前台活动,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则充当先锋。

大势,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本世纪初签订了合作协议,将解决发展问题作为双方将来的主要工作方向。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还与世界贸易组织达成贸易一体化机制(Trade Integration Mechanism)协议。^⑫ 根据该协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通过贸易一体化机制向因贸易自由化而出现收支失衡的国家提供援助。虽然现在就贸易一体化机制对贸易自由化或全球化的影响下一结论尚为时过早,但其作为专责货币政策和贸易政策的两个国际组织达成的推动贸易自由化的协议本身就具有指标作用。同时,贸易一体化机制的存在会给予国际社会一个清晰的信息,即贸易自由化是国际社会至少是这两个国际组织认可的趋势,任何国家因采取贸易自由化政策或措施而导致国际收支失衡可得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支持。这种援助的可预测性将促使列国在贸易自由化的过程中愿意承担较大的风险。

除了政策性的和策略性的合作外,国际组织在具体事项上的合作和协调也有明显的加强。在这方面比较突出的应属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间的合作关系。例如,在欧盟电脑部件等案中^⑬,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强调在解释协调制度(HS)中,不仅要考虑协调制度的标准而且还要考虑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委员会的意见。易言之,世界贸易组织对其制度内的协定之解释要受到世界海关组织的影响。并且这种影响是制度性的要求。考虑到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对成员的拘束力,在这一安排下,世界海关组织制定的协调制度以及协调委员会的决议便事实上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具有拘束力。这在全球化的程度相对低下的时期是不可设想的。

当然,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并非起始于今昔。早在关贸总协定时期,当时的海关合作理事会便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协助关贸总协定的活动。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双方的关系得到进一步明确。例如,海关估价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货物贸易制度的一部分。其执行则有赖于世界海关组织。此外,世界海关组织制定的原产地规则主要系由世界贸易组织通过原产地规则协定加以实施。

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的合作也相当可观。首先,从关贸总协定时期始,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定义、普遍优惠制的执行便离不开联合国。其次,联合国的协调制度(HS)和中央产品分类(CPC)均对世界贸易组织有重要影

^⑫ <http://www.imf.org/external/np/exr/facts/tim.htm>.

^⑬ 欧盟—电脑部件案,世界贸易组织文件,WT/DS62/R。

响。这可从美国赌博案^⑭关于美国具体承诺的解释得窥一斑。再次,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共同组建了国际贸易中心,专责国际贸易问题的研究与分析。这就打破了传统上两个国际组织在性质上的区隔。^⑮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纷纷在世界贸易组织派驻观察员具有异曲同工的作用。在国际组织如此合作的大气候下,国际政治和国际经济的相互渗透、相互作用以及相互协调便是不言而喻的了。^⑯

国际组织间的合作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国际组织的功能。由于其他国际组织的参与,原来一个国际组织不能完成的事项而成为可能,原来一个国际组织无法有效行使的职责而变得可以有效行使。通过广泛的合作关系,当代的国际组织已经形成一个网状的架构。许多原来属于国家的事务现在要在此架构内处理。有些事项需要此架构的协助方可得以有效解决。有些事项则只能通过此架构解决。正因为如此,在全球化的今天,每个国家都更重视其在国际组织的影响力和发言权。事实上,由于全球化导致的政治经济关系的交互作用,任何国家均可以通过控制国际组织而推行国内政策。例如,为了推行单边主义政策、输出美式民主,美国政府向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等派驻的代表和要员都具有鲜明的政治立场。曾任职美国国防部副部长的沃尔福威兹被任命为世界银行行长后就公开扬言,其任务就是要用世界银行协助美国推行全球民主化。^⑰说白了就是美国要用其在世界银行的影响力,用世界银行的钱改变其他国家的政权。或可说,假如没有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配合,美国在中亚地区通过“颜色革命”改变当地政权的努力恐怕也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取得如此骄人的成绩。

国际组织影响力的提高导致非政府组织将活动空间逐步从国内转移到国际。借助于信息技术和通讯技术的现代化,非政府组织的影响不断得到印证,成为抗衡国际组织的巨大力量。世界贸易组织西雅图会议的流产、坎昆会议的无功而返都是非政府组织使然。此前在发达国家间进行的多边国际投资协议谈判的无疾而终也是非政府组织的功劳。在世界贸易组织争端

^⑭ 美国—赌博案,世界贸易组织文件,WT/DS285/R。

^⑮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see < <http://www.intracen.org/index.htm> > .

^⑯ 随着全球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国际组织在一些具体问题上的合作亦成为必然。联合国缉毒与反犯罪办公室(Office of Drugs and Crime)与世界海关组织就集装箱监控达成协议在厄瓜多尔反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罪案就是一例。

^⑰ “美国大民主战略对中国的影响”,香港《信报》2005年5月3日,第18页。

解决中非政府组织所发挥的作用早已不是什么新闻。

全球化,特别是国际组织的不断健全及影响力的增加,使得跨国公司在国际事务中的传统影响相对下降。其在国际经济和政治中的功能在一定程度上被取代,科学技术的长足发展促使中小企业走上了国际舞台。原来由大型跨国公司垄断的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已不再是其专利。随着信息的自由化,交易成本显著下降,资金和资源的转移相对自由,文化上的融合加速。这使得中小企业能够轻易涉足跨国交易。传统跨国公司和新加入的中小企业形成了另类的游离于列国之间的政治经济网。这就使得几乎所有国家政府的决策都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经贸实体的影响,区别只是程度的不同而已。

全球化对列国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的决策和活动有重要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建立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历来就有各成员不得执行违反其他成员外汇条例的外汇合同之规定。^⑮在亚洲金融风暴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实施的提款条件无一不涉及提款成员的国内经济和政治。难怪韩国将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援助的当天定为“国耻日”^⑯。世界银行在实践中亦形成了一些直接影响借款成员国内政治经济生活的条件,包括借款成员承诺增加反腐败的力度、制定反腐败的措施、保护少数群体、提供妇女参政的机会以及进行社会改革等。这些条件均对提款和借款成员具深远的影响。

世界贸易组织对各成员的法律和法律制度的影响就更为直接、更为具体、更为广泛。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最大特点之一是一揽子承诺,即不允许任何成员对任何条款作出保留。这一制度加之各协定规定的最低标准、各成员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作出的具体和特别承诺使得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不折不扣地成为每个成员法律的一部分,尽管每个成员在直接倘或间接适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问题上可以选择。美国1916年反倾销法^⑰,美国外国销售公司法^⑱,日本税法^⑲,欧盟的进口许可证制度、与批发和零售香蕉相关

^⑮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第8条第2款第2项。

^⑯ 韩国提款的条件包括承诺割断企业和政府的关系以及迫使一些大企业重组等。

^⑰ 美国—1916年反倾销法案,世界贸易组织文件,WT/DS162/R。

^⑱ 美国—外国销售公司法案,世界贸易组织文件,WT/DS108/R。

^⑲ 日本—酒精饮料税法案,世界贸易组织文件,WT/DS10/R,WT/DS11/R及WT/DS8/R。

的条例^{②③},加拿大的专利法^{②④}先后被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裁定违反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而必须进行修订。这些被宣布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法律不乏行之有效多年者。然相关国家一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按国际标准衡量,其有些法律便必须修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与传统国际条约的另一不同之处是其直接规范私人权利。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属于此类。

知识产权协定包括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和透明度原则等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此外,其还就授予专利、商标的条件、期限,保护制度与措施,惩罚侵权行为的标准等具体规范。^{②⑤}甚至海关的权力、法院是否对知识产权案具有司法审查权等均有具体规定。^{②⑥}值得提出的是,所有这些规定均自然成为各成员法律的一部分。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规定既然进入了各成员的法律。后者如何实施相关法律便必然受到世界贸易组织的监督,否则纸上的法律便毫无意义。在短短的十年中,世界贸易组织多次裁定成员行政机关的决定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较显著者为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案的调查。涉及反倾销标准的阿根廷家禽案^{②⑦}、反补贴协定的美国软木案^{②⑧}、保障措施协定的美国钢铁案^{②⑨}以及知识产权协定的印度专利案^{③①}等。

世界贸易组织下关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的协议无例外地都包括执法标准。具体言之,无论是行政机关还是司法机构在执法过程中均必须秉持公平、合理、客观和透明度的原则,除非所涉事项非与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考虑到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涵盖的范围之广,恐怕没有什么事项完全不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或是知识产权。这就有效地将执法机关纳入了世界贸易组织的管辖。任何违反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司法机构的判决均有可能被裁定违约。在美国虾产品案中^{③②},争端解决机构便推翻了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的判决。纵观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定,其在解释条

^{②③} 欧盟—进口批发和零售香蕉案,世界贸易组织文件,WT/DS158/R。

^{②④} 加拿大—专利法保护期限案,世界贸易组织文件,WT/DS170/R。

^{②⑤} 详见知识产权协定第二部分。

^{②⑥} 同上,第三部分第3及第4节。

^{②⑦} 阿根廷—家禽的最终反倾销税案,世界贸易组织文件,WT/DS241/R。

^{②⑧} 美国—软木案,世界贸易组织文件,WT/DS236/R。

^{②⑨} 美国—进口钢铁的最终保障措施案,世界贸易组织文件,WT/DS214/R。

^{③①} 印度—药品的农业化学品的专利保护案,世界贸易组织文件,WT/DS79/R。

^{③②} 美国—虾及虾产品进口限制案,世界贸易组织文件,WT/DS58/R。